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 <u>安全利益或機密</u> 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條文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爰本規範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u>利益或機密</u> 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 <u>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u> 前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各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 <u>通知</u> 公務員提供	二、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各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列申請期限，並增修申請內容不完整之補正事項及未依限補正之效果。

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並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二) 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五) 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七)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八)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二) 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五) 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七)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八)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未修正
四、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	四、各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	一、本點刪除。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有關涉及國家

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u>利益或機密人員</u>範圍，並由政風單位列冊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u>利益或機密人員</u>者，政風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政風單位列冊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政風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爰本點刪除。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機關首長審核。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機關首長審核。	點次變更。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大陸事務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會同人事、政風單位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大陸事務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會同人事、政風單位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點次變更。
六、公務員返臺後，應於<u>七個工作日</u>內填具<u>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u>（格式如附表一）。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服務機關反應，<u>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u>。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七、公務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表一）。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服務機關反應。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各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將「一星期」修正為「七個工作日」、「赴陸意見反映表」修正為「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修正附表一格式內容。 三、配合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為利機關（構）瞭解當事人有無違反規定情事及後續應處，爰明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

七、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格式如附表二),並應於每月<u>5</u>日前將上個月前往大陸地區人數相關統計數據,以網路報送內政部移民署「<u>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u>」。	八、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格式如附表二),並應將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網路報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96年5月4日函規定,明列每月報送時間並修正附表二報送內容與網址。
八、本規範得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九、本規範得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點次變更。